**江门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法规字〔2020〕18 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各辖区交通管理局行政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及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组织实地核查，作出审查结论。

4.审批。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审查决定。

5.办结。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

6.送达：申请人按预约的方式到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各辖区交通管理局行政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五、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车辆照片需提供电子版，要求见表格），申请审批表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 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可当场填写，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2 |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3 | 聘用的驾驶员驾驶证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4 | 聘用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5 | 拟聘用从业人员承诺书（未聘用从业人员的需提交，已聘用驾驶员的提交3、4项）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6 | 营业执照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7 | 负责人身份证明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8 |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原件核查后退回，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9 | 委托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
| 10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若已购置车辆，当场要求配发营运证，无需提交第2项，提交以下材料配发营运证 |
| 11 |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申请表 | 可当场填写，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12 | 机动车辆行驶证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13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14 |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新购车辆需提供，过户车辆无需提供）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15 | 车辆登记证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16 | 车辆照片 | 在车辆左前方45°拍摄显示车辆全貌的9㎝×6.2㎝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 | 2 | 0 |
| 17 | 车辆电子照片 | 在车辆左前方45°拍摄显示车辆全貌彩色照片（相片规格应为930\*696像素，白色背景保留地面，100K以内，用250K光盘保存） | 1 | 0 |
| 18 | 营运车辆转籍通知书（过户车辆提供，新购车辆无需提供）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 19 |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总质量12吨以上货车提供） | 原件核查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1 |

**六、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注：表中1至10项材料需当场提供）。

（二）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

（以上由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提交11至19项材料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九、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4年。

**十、许可收费**

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日期： （盖章）

本承诺一式两份。